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（独立董事刘梓良先生、邹宏元先生、非独立董事姜雪梅女士、张福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，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与）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连华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根据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选举连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五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连华女士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拟聘为公司总经理的张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事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认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。（《博瑞传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）

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选举连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、选聘张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